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502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M1EX9JF3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5026 号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公司）编制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甘肃能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甘肃能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窑街煤电集团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甘肃能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甘肃能化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刘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赞伶



刘赞伶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39 号《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发行 1,622,773,446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59,492,449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924,643 股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股份 2,103,190,538 股购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街煤电公司）100.00%的股权。

窑街煤电公司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7,529,442,128.74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本公司发行 2,103,190,538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

2022 年 12 月 30 日，窑街煤电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持有窑街煤电公司 100%的股权，窑街煤电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能化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对 33 项与窑街煤电公司相关的专利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二”）在业绩承诺期的收益额累计数进行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二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 4,154.62 万元、6,468.92 万元、8,320.36 万元，三年累计为 8,320.36 万元。

（一）业绩承诺资产二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资产二的收益额=主营业务收入×衰减后技术分成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为 1.13%、0.90%、0.72%）×窑街煤电集团持有业绩承诺资产二权益比例。

（二）业绩承诺资产二的范围、评估值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二名称	评估值(万元)	窑街煤电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33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6,340.00	100%	6,340.00

(三) 业绩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资产二”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收入低于截至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能化集团对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逐年以股份方式予以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累计承诺收益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累计实际收益额)÷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二承诺收益额之和×业绩承诺资产二交易作价×能化集团在窑煤集团的持股比例-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部分不冲回。

业绩承诺资产二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能化集团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回购股份实施前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能化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二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482,217.66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二实现的收益额为 5,449.06 万元。

